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6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儀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儀宏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電風扇」補充為「公司電風扇」、末行「頭部鈍傷及手部挫傷」補充為「頭部鈍傷合併瘀青及左手部挫傷」；證據清單(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更正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案發時為室友關係，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竟一時情緒失控傷害告訴人，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而情節輕微、告訴人無調解意願及被告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

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褚仁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5717號

被　　告　鄭儀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儀宏於民國112年4月15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處所，因細故與林大為發生口角糾紛，詎鄭儀宏竟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手持電風扇毆打林大為，造成林大為受有頭部鈍傷及手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大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鄭儀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林大為於警詢之指訴。

（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蒐證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檢察官　　褚　仁　傑